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三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 查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15 號裁定提出聲請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